



2014年第3期（总第15期）

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新法速递】](#)

[【政策选登】](#)

[【司法解释】](#)

[【立法解读】](#)

[【以案说法】](#)

[【案例精选】](#)

[【协会动态】](#)

新法速递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相应修改。该五部法律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修改后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8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二十五条，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建立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制度、政府部门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信用约束机制以及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抽查制度等。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8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取消了“国内通用航空企业承担境外通用航空业务审批”、“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认定”等23项审批项目，下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等7项审批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废止了对境内企业通过VIE框架进行境外融资和上市做出相关规定的汇发[2005]75号文。

[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月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公布了修订后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规定了关于申报标准、控制权的判断、营业额的范围、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的方式、商谈的问题、申报主体、撤回申报、申报材料等问题。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7月3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对驰名商标案件处理、当事人和工商部门工作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7月2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条例》）获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57条，从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税收管理，综合监管、法治环境等方面，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规范。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p> <p>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再次取消和下放 45 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p>	<p>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的公告</p> <p>7 月 1 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与 2013 版相比，新清单里的特别管理措施由原来的 190 条调整为 139 条。</p>
<p>全国</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p> <p>国务院于 8 月 6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中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p> <p>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部署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p> <p>6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提出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p> <p>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p> <p>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今后较长一段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意见》被业内称为保险“国十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p> <p>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p> <p>为配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工商总局于 8 月底公布了《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部工商总局令，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p> <p>人社部于 8 月 13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原则要求，提出了进一步加大职业资格清理力度，并提出在第一批取消职业资格的基础上，2014 年年内再集中取消一批职业资格。</p> <p>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p> <p>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p> <p>6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p> <p>6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决定</p>

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从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车辆购置税。此外，《意见》还指出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本《指导意见》，确立了十项有力措施：一要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二要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三要缩短企业融资链条；四要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五要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六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七要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八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九要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十要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6月17日，商务部发布本《通知》，明确在外资审核时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7月23日，银监会发布了本《通知》，明确提高贷款期限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度、丰富完善贷款品种、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办理续贷。

[关于开展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日前公布了《关于开展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首先在北京、天津海关启用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自2014年10月1日起，石家庄海关启用此通关方式。

北京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北京市政府信息

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原则、公布机关、公布标准、公布内容、管理措施、公布期限、异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

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公告》适用于居民企业发生规定的境外投资或取得境外所得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从税务登记、征收管理、享受协定待遇及跟踪管理等环节，规范其企业所得税管理，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调整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2014年8月6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

	<p>公开规定》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p>7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市国税局、外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市政府口办联合发布本《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相关工作。</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7 月 21 日发布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p> <p>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4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p> <p>北京市人社局日前发布《关于发布 2014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公布了包括食品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在内的十八个行业工资指导线。</p>	<p>于取消调整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明确，纳税人通过数字证书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不再向税务机关进行关于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不再提交《承诺书》。</p> <p>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p> <p>7 月 9 日，为规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工作的公告</p> <p>8 月 2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规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将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规范申报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关于北京市推进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p> <p>北京市人社局 6 月 26 日公布了由该局和市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共同出台的《关于北京市推进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决定要确保 2015 年末建立工会企业的集体合同签订率要达到 80%。</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司法 解 释</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p> <p>最高人民法院于 8 月 20 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专门对双重劳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常见的比较特殊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进行规定；列举了三种认定工伤的情形，明确了四种情形为法定“上下班途中”。</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明确了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系，计算</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p> <p>2014 年 6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 2 对外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这个总共 7 条的司法解释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司法解释针对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起诉、受理、公证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公证机构承担的责任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p>

	<p>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时间、扣除期间，外币案件如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等；重新规定和细化了起算时间、执行款项的清偿顺序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立法解读</p>	<p>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解读新《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全文实录</p> <p>7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闫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监督管理处处长张俊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务处处长臧宝清共同做客人民网强国论坛,解读新《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p> <p>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解读</p> <p>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在国税总局官网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解读,要点包括:一、制发《办法》的背景;二、制发《办法》的意义;三、《办法》的主要内容。</p>	<p>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公告的解读</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该法2008年实施以来,尽管税务机关制定和发布了相关表格填报、资料提供等程序性规定,对于引导和促进纳税人遵从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普遍反映信息要求不系统、不细致,还不能满足准确执行税法的需要。《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公告》旨在规范居民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在国税总局官网对本《公告》进行了解读。</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以案说法</p>	<p>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p> <p>本案为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起典型案例之案例三。该案是典型的互联网中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案例。涉案作品体现了较高程度的独创性,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作为专业视频分享网站的土豆网是影响力较大的专业网络服务提供者,其在涉案作品热播期就擅自传播涉案作品,且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较长,给权利人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在确定法定赔偿金额的时候,法院充分考虑了涉案作品的类型、社会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侵权网站的经营规模、经营模式、影响力等因素,判决了共计248000元的赔偿金额,不仅有利于弥补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并促使各互联网视频提供者的自律和行业管理,也顺应了依法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势,对日益多发的互联网视频侵权的案件有警示作用。</p>	<p>互联网电视机传播侵权影视作品的认定——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p> <p>本案中,《薰衣草》的搜索结果页中出现了《薰衣草》的具体影片信息,这些信息明显不属于自动生成,属于人为编辑、整理而成。编辑、整理者应当知晓《薰衣草》在互联网上的船舶应当得到著作权人的授权,其在不予审查的情况下编辑、整理《薰衣草》的影片信息以方便下载,主观上有侵权故意,客观上帮助了《薰衣草》再互联网上的传播,因此原审法院认定此行为构成侵犯《薰衣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无不妥。</p>

案例精选

[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蒙娜丽莎公司）因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76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2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永彬荷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北京永彬荷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3）东民初字第118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3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协会动态

[协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8月27日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在国家会议中心隆重召开了第四届换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换届改选。会议由上一届副秘书长蔚晓珂主持，北京市经信委、北京市社团办、北京市国资委的主管领导到会祝贺并发表了重要讲话。75名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辛杰首先向大会作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情况报告，肯定并回顾了上一届协会在注册管理、宣传教育、承接政府课题、刊物宣传、交流互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协会工作还存在服务面比较窄、合作交流不够、深入了解会员动态和会员交流不够等不足之处。建议新一届理事会继续发扬好的作风，克服以往的不足，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新形势下谋求更好的发展。

大会还对新章程的修改做了说明。并由财务负责人对上一届协会的财务审计情况向大会作了报告。

到会的会议代表对大会的报告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大会进入选举程序后，首先表决通过了选举的主持人和监票人、计票人。选举工作在总监票人的主持和监督下有序进行。首先总监票人向大会简要介绍了理事选举办法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选举办法。按照协会章程要求，到会的全体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在会议临时休会期间，会议安排律师给代表简单讲解并介绍了国务院令《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内容。

新任会长陈方俊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代表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对大家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表示法律顾问协会将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协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4〕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7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公布取消一批准入类职业资格，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决定，搞好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维护专业技术人才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取消国务院部门设置的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行业管理确有需要且涉及人数较多的职业，可报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设置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经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将取消的房地产经纪人、注册税务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矿业权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二、调整为水平评价类的职业资格不再实行执业准入控制，不得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职业强制挂钩；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再实行注册管理；取得资格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再将职业资格管理与特定继续教育和培训硬性挂钩。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立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规定，抓紧修订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文件，并报我部

必须冷静分析，科学定位，突出“服务”主题，有效沟通企业、政府、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搭建人才聚集、资源共享、权益维护、风险分担的法律服务平台。

到会的各位领导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市经信委的主管处长给大家讲解分析了当前北京的经济形势，指出协会的工作要紧跟形势，要围绕北京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市国资委的主管处长充分肯定了上一届协会的工作，指出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法律顾问工作会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发展。市社团办主管处长指出政府对协会工作管理非常重视，协会的管理方式在不断的改革，协会将进一步和政府管理部门脱钩，协会应该抓住这样大好时机，安排好协会工作，促进协会发展。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14年9月10日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英文名称是 Beiji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缩写 BCCA。

第二条 本团体由北京市工业、商业、金融交通等方面的企业法律顾问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团结广大企业法律顾问，组织企业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研究、探讨本市本企业在经济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法律问题，加强企业法制建设，防范企业法律风险，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竭诚为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增强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自觉性，促进企业、社会和国家的法治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74 号北玻大厦 308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根据企业需要举

审核发布。

三、质量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取消后，国家将结合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建立质量工程技术人员新的人才评价制度，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工程系列质量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取消后，国家将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统筹研究完善企业法律顾问人员的评价办法，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企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四、我部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到的职业资格项目调整、政策衔接、考试日期、报名缴费等具体事宜，另行下发通知，提出具体过渡办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的督导和检查，指导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取消职业资格和后续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有关情况请及时通报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年8月13日

办各种法律、法规培训班、研讨班，为企业培训法律人才；

(二)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北京地区企业法律顾问的年度注册登记和执业管理；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三)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每年的企业法律顾问报名、考试工作；

(四) 组织信息沟通、业务交流，调查研究、继续教育、法律培训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专业能力；

(五) 为会员及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办理法律事务；

(六) 反应企业法律顾问的意见和需求，支持其依法履行职务，维护合法权益；

(七) 向国家机关提出制定、修改、废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企业和社会的法治建设；

(八) 编印企业法律顾问刊物，免费提供网络电子版法律刊物。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必须取得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资格并经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执业资格，被企业聘为法律顾问的从业人员；

(五) 热心法律顾问工作，热心参加协会活动，并经协会审查同意的人员；

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的个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协会章程的企业法律顾问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团体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热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热心参加协会活动，并经协会审查同意的企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最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由13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会长。会长任期不超过两届。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 出席常务理事会；
- (三)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 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4年8月27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	--

2014年8月

敬请关注下一期:2014/12/01

Copyright © Wolters Kluwer China

如果您对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有任何的建议请通过 400-066-5518 或者 support@cchchina.com.cn 联系我们。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on our service please contact us at 400-066-5518 or support@cchchina.com.cn
